

新股名稱 (中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編號： 6178

(英文)：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孖展融資按金： 20%

發售股份數目：	680,000,000 H股	招股價：	每H股 HK\$ 11.80 – 13.26
集資淨額：	約82.36 億港元	每手：	200 H股
配售：	90 % 612,000,000 H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68,000,000 H股	發行市值：	80.24 – 90.17 億港元
聯席保薦人：	光大證券、瑞銀、美林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HK\$10.69 – 10.90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12月 31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323-387頁)			
	百萬人民幣	收入	經營利潤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年度)：	2013年	5,179.4	428.1	486.4	283.6
	2014年	8,561.6	2,788.5	2,849.4	2,136.6
	2015年	23,292.7	9,772.7	9,846.3	7,746.9
	2016年3月底	3,220.1	767.1	774.9	623.7

業務簡介：

光大證券是中國領先且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

光大證券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

- (1) 經紀和財富管理：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代理包括股票、基金、債券、ETFs、期貨、期權和其他證券的交易。
- (2) 信用業務：向客戶提供包括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式購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及融資租賃在內的信用業務服務。
- (3) 機構證券服務：為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全週期覆蓋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銷售和交易、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集團亦從事各類權益類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的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
- (4) 投資管理：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並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5) 海外業務：通過光證金控經營海外業務。光證金控經營香港業務，包括通過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進行經紀與銷售、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投資研究及保險顧問等服務。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385 頁。

競爭優勢：

- (1) 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 (2) 卓越的核心業務平台，實現各業務條線間高度協同；
- (3) 領先的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平台；
- (4) 強大的創新能力令集團始終保持行業創新先驅地位；
- (5)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6)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穩定的員工隊伍等等。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40-67 頁)

- (1) 中國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市場、經濟狀況及政府應對措施可能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2) 受限於可能限制業務活動的與資本、槓桿及流動性相關的監管要求；
- (3) 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費率下降；
- (4) 可能因融資融券業務中面臨的信用風險而遭受重大損失；
- (5) 投資銀行業務面臨與承銷及保薦證券有關的多種風險；
- (6) 分銷的理財產品涉及多種風險；
- (7) 大量及集中的頭寸或會使集團蒙受損失；
- (8) 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9) 未必能通過使用衍生工具成功控制風險；
- (10) 操作系統基礎設施發生故障；及
- (10) 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H股 HK\$12.53 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光大證券估計股份發售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8,236 百萬港元。光大證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1. 約35%（約2,88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貫穿集團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2. 約35%（約2,883百萬港元）將用於集團現有境外業務的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
3. 約20%（約1,64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及
4. 餘額約10%（或82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的搭建及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金額：	200 股	HK\$2,678.72	9,000 股	HK\$120,542.59
	400 股	HK\$5,357.45	40,000 股	HK\$535,744.84
	3,000 股	HK\$40,180.86	100,000 股	HK\$1,339,362.10
融資期：	2016年 08 月 11 日至 2016年 08 月 17 日		融資日數：	6 日或以上
截止日：	2016年 08 月 11 日		退款日：	2016年 08 月 17 日
公佈日：	2016年 08 月 17 日 經濟日報/SCMP		上市日：	2016年 08 月 18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李小姐/羅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2.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中銀香港 C/A # 039-730-0016036-8
3.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摘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